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103年6月30日人權學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17日人權學程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3日人權學程委員會修訂

108年8月12日經教務處核定實施

113年8月26日人權學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人權碩士學位學程，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遂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於每學期末公告申請時程，向本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甄選錄取名額每次至多4名，並得設備取。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校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轉學生自轉入學期起算）
- 第五條 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請載明學期平均成績及名次）及自傳各乙份。
- 第六條 本學程依據申請者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開學日前向本學程碩士學位學程辦理登記，並接受選課輔導，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修讀者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每一學期有修讀本學程課程者，將於期中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五仟元整。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並錄取進入本學程碩士班就讀者，本學程將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推薦一名受領本校提供之獎學金，受獎相關規定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其餘由本學程酌於發放獎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